

## 教育評議會

### 有系統校董培訓課程 (2022/23)

#### 課程 SV：為校監舉辦

申請須知：課程對象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中、小學或特殊學校現任或擬任校監；新任校監（少於兩年經驗）及所屬辦學團體只營辦一所或數所學校的校監會獲考慮優先取錄。請將填妥之表格傳真至教育評議會（傳真號碼：2111 9826）。獲取錄者將於開課一至兩星期前收到取錄通知書及校董網上學習課程的資訊。該通知書會發送至填報於申請表格內之電郵地址。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9775 3200。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申請人獲取錄後，所提交之資料將用作學員紀錄。有關資料亦會交予教育局作校董培訓統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向教育評議會提出。

本人欲報讀 課程 SV：為校監舉辦 (可報讀多於一個課程)

SV1	上課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b>SV1</b> 截止申請日期 2023年4月18日
單元一：校監對學校發展的策略性領導(包括資源及人事管理)及如何協調不同意見以達成共識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18:30 - 21:30	
單元二：校監的道德操守及個案分享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18:30 - 21:30	
SV2	上課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b>SV2</b> 截止申請日期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4月12日
單元一：校監與校長的有效協作、校監自評及校長考績	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 09:30 - 12:30	
單元二：法理法規(包括與學校運作相關的法理依據及規則)	2023年5月13日(星期六) 09:30 - 12:30	
SV3	上課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b>SV3</b> 截止申請日期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3月10日
單元一：校監領導學校處理投訴、危機及應對傳媒的策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對香港教育及學校的影響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18:30 - 21:30	
單元二：監督學校高效管治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18:30 - 21:30	

備註：主辦單位可視乎情況，取消開辦課程或更改課程日期及地點。

學校名稱 (必須填寫): \_\_\_\_\_

辦學團體名稱: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稱謂\*: 先生 女士 博士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相同, 用以編印出席證明 (如適用)

英文姓氏: \_\_\_\_\_ 英文名字: \_\_\_\_\_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相同, 用以編印出席證明 (如適用)

辦公室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必須填寫): \_\_\_\_\_

電郵地址 (必須填寫): \_\_\_\_\_ 傳真號碼 (必須填寫): \_\_\_\_\_

通訊地址 (必須填寫): \_\_\_\_\_

請用中文正楷填寫, 用以郵寄出席證明

是否現任校監 (必須填寫)\*:  是 (擔任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校監經驗: \_\_\_\_\_ 年)

否

校董註冊編號 (如適用, 必須填寫): \_\_\_\_\_

校董類別 (如適用)\*:  辦學團體  獨立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選擇適用者